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宿迁市 12345 市民热线智能化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6-0011

分包编号：JSZC-321300-JZCG-C2026-0011

甲方（全称）：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甲方（全称）：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市 12345 市民热线智能化应用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7 个月内应完成系统开发、测试服务，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组织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期一年。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人员要求：

本项目须成立项目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供应商一经中标，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0 天通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全面统筹项目进度、质量与资源协调，熟悉政务云网络架构与网络环境，具有丰富的同类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了解软件开发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

技术负责人 1 名：负责系统架构设计、软件设计，负责技术方案把关与关键问题攻关，具备 5 年以上政务类平台架构设计经验，熟悉国产化软硬件适配规范。

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不少于 4 人，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应用开发等相应能力。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 元）人民币。

（二）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 单价	分项 总价	备注
1	宿迁市 12345 市民热线智能化应用项目	项	1	2500000.00	2500000.00	
含税总报价（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					2500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系统开发、测试，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在收到供

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试运行 3 个月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服务期满，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的 7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服务，随后进入 3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出现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需在 5 日内调整完毕。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

10.2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用户体系代表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要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组织系统培训会；系统接口规范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